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931號

債 權 人 弘盛機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俊彥

非訟代理人 李佩珊

債 務 人 萬德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鴻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(一)新臺幣壹萬壹仟玖佰零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新臺幣壹佰貳拾肆萬柒仟陸佰壹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新臺幣壹拾玖萬伍仟參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(四)新臺幣玖拾玖萬壹仟捌佰參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(五)新臺幣壹拾萬柒仟柒佰參拾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02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03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